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宣布会议开始
- 三、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股东代表和监事
- 五、宣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现场投票表决
- 八、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宣读现场表决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融资安排，拟增加公司对外债权融资额度折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融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现有对外债权融资额度折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其中，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单笔融资额度 4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单笔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债权融资额度折合总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

本次新增的年度担保额度对应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的额度、品种、用途、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最终实际的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协议，资本管理中心负责办理每笔具体融资业务，相关协议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笔融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上述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增加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经营及融资安排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的产业发展速度，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子公司对外融资情况，公司预计增加对全资子公司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年9月30日)	截至2024年2月7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4.41%	42,615.67	40,000	29.50%	否	否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额外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的情形。

2、担保额度有效期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一致，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本次预计额外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

额以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最终获得的批复为准。

3、担保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等。

4、担保内容

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5、担保期限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6、授权事项

公司资本管理中心为对外担保具体事项的经办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绵阳焱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BTWCNR8Y
-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创业路9号
- 4、注册资本：23,500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王江华
- 6、成立时间：2022年8月5日
-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

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95	225,433.49
负债总额	230.84	212,836.49
净资产	226.11	12,597.00
营业收入	0.00	11,411.36
净利润	-273.89	-10,629.11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最终获得的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与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对被担保方能够进行有效控制，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2,615.6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1.43%；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42,615.67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1.43%。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16,122.9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以及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产生的担保额度 3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6.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16,122.9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以及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产生的担保额度 3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6.88%。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